

**2020 年度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受市司法局委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及“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依法承担下列职责：受理、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及市级公检法机关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案件；受理市级公检法机关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并对此考核、确认；承办在全市影响较大和一些特殊的法律援助案件。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6.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4
总计	30	358.62	总计	60	35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58.62	348.99					9.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41	329.78					9.63
20406	司法	339.41	329.78					9.63
2040607	法律援助	339.41	329.78					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1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	1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59	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	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3.52	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6.16	245.04	111.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95	225.83	111.12			
20406	司法	336.95	255.83	111.12			
2040607	法律援助	336.95	225.83	11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1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	1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	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	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29.78	329.7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5.69	15.69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3.52	3.52		
本年收入合计	9	348.99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48.99	总计	28	348.99	348.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48.99	244.91	104.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78	225.7	104.08
20406	司法	329.78	225.7	104.08
2040607	法律援助	329.78	225.7	10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1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	1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1	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59	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	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57	30201	办公费	0.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5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0.74	公用经费合计					2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	0	0	0	0	0.4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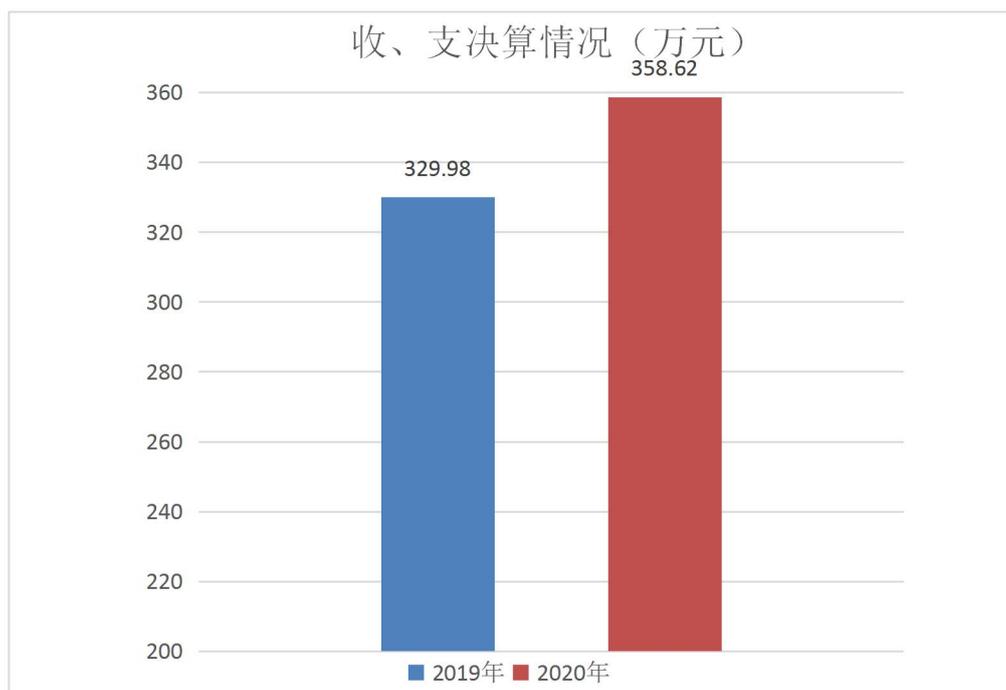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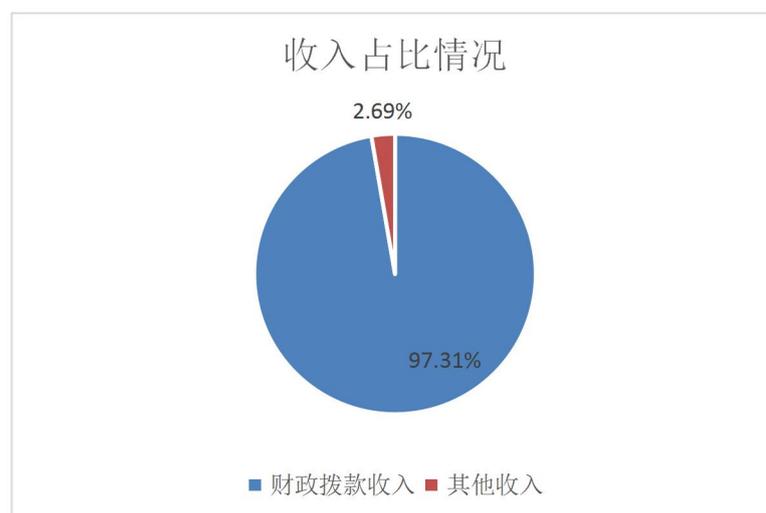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58.6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63 万元，增长 8.68%。主要是人员考核奖励、服装经费和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35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99 万元，占 97.31%；其他收入 9.63 万元，占 2.69%。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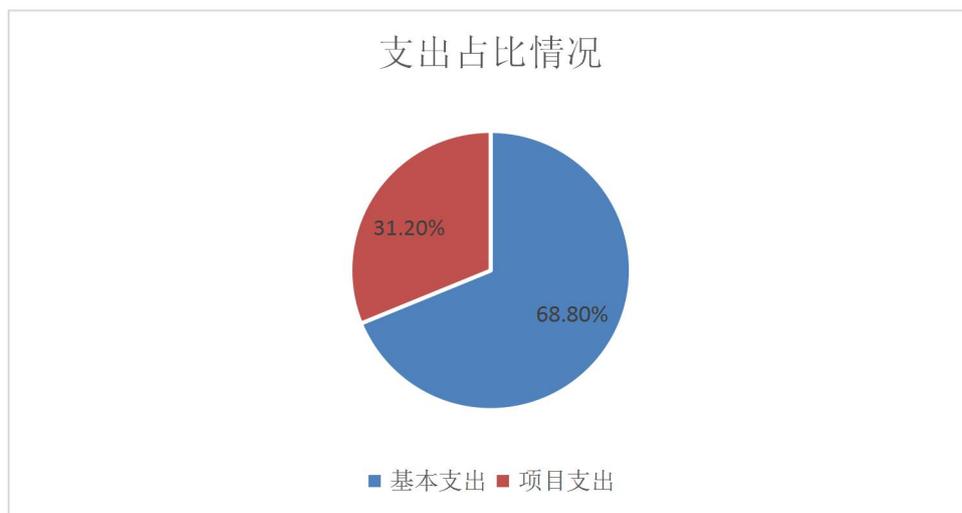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 348.9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9.01 万元，增长 5.76%。主要是人员考核奖励和服装经费增加。

2、其他收入 9.6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9.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5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04 万元，占 68.8%；项目支出 111.12 万元，占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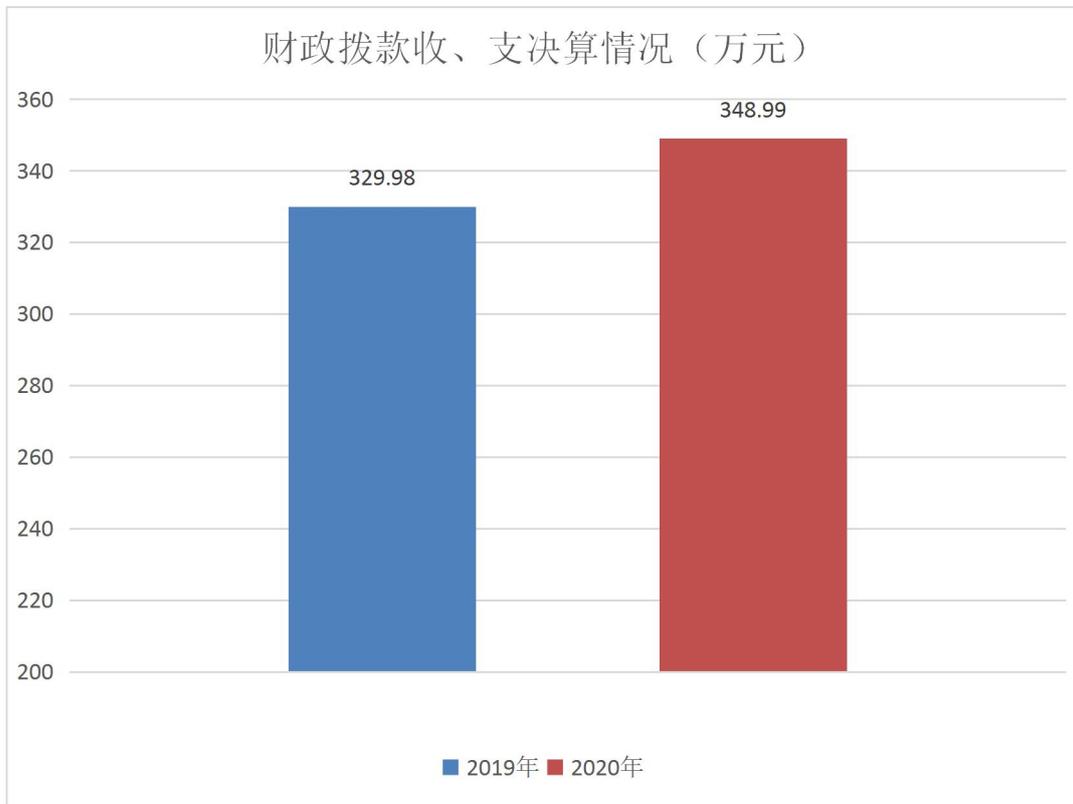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5.0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8.37 万元，增长 3.54%。主要是人员的考核奖励增加。

2、项目支出 111.1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8.09 万元，增长 19.45%。主要是服装经费和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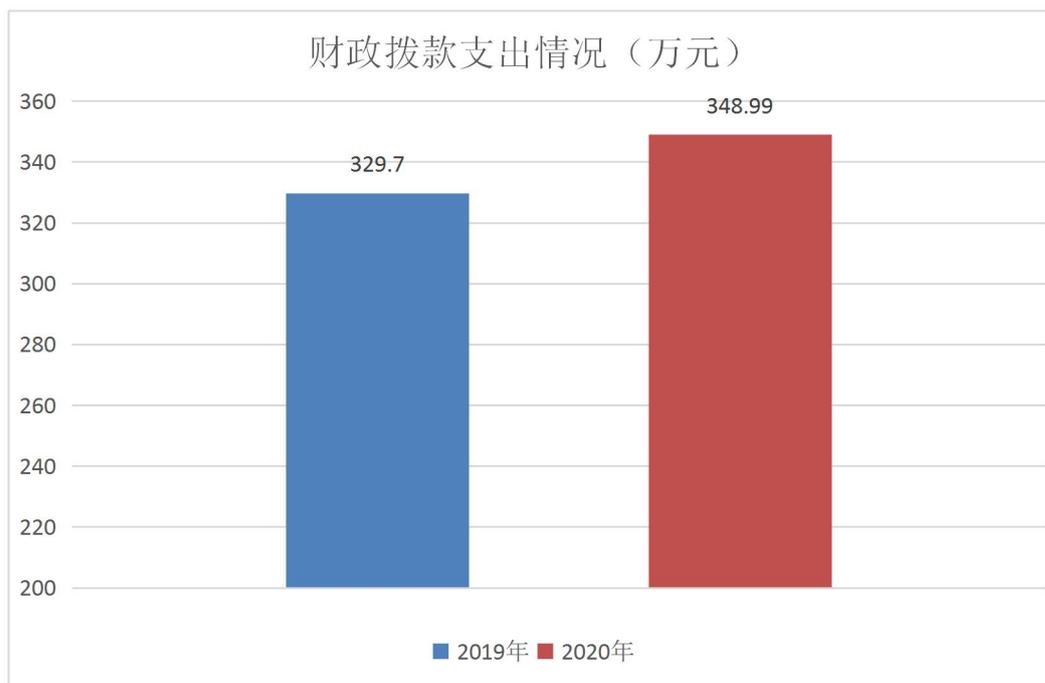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8.9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1 万元，增长 5.76%。主要是人员考核奖励和服装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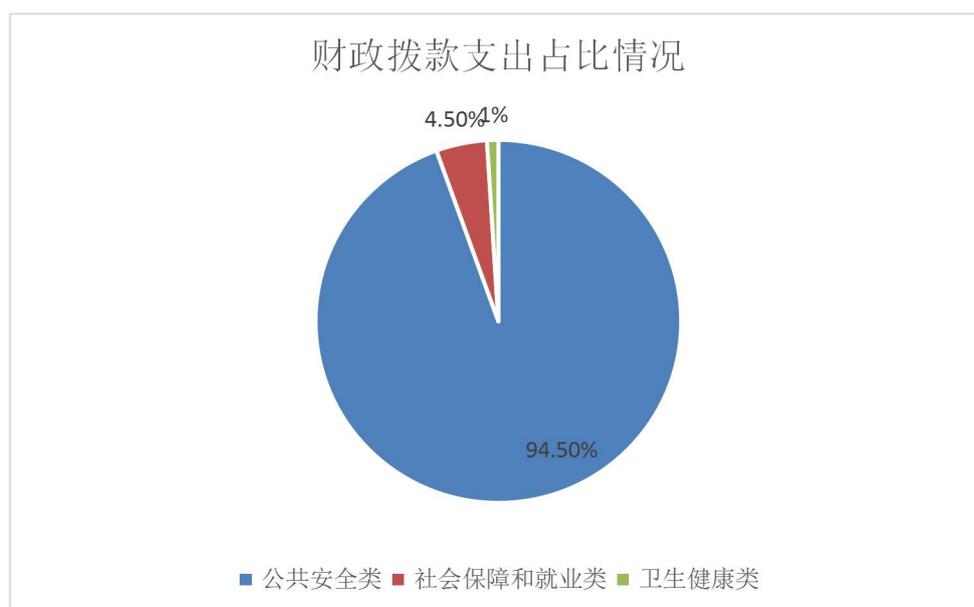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9%。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9 万元，增长 5.85%。主要是人员考核奖励和服装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29.78 万元，占 9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9 万元，占 4.5%；卫生健康（类）支出 3.52 万元，占 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32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4.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4.0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开展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得到提高，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组织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6.1 万元。委托“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服装经费	99	优
2	便民服务大厅取暖经费	100	优
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98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	6644943		
项目 预算 执行 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6.1	96.1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	96.1	96.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2020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的法律服务人员支付办案补贴和值班补贴。			对办结的法律援助事务及时发放了补贴。			
年度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	≥450	501	10	10	无
			律师值班人次	≥1000人次	1300	6	6	无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0.9	0.95	10	10	无
			投诉办结率	≥0.9	1	6	6	无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及时	按月发放	8	6	受疫情影响, 不够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标准支出	按标准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人次	≥450	501	10	10	无
	咨询人次		≥15000	超200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受理增长率	≥0%	9%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率	0.9	0.97	10	10	无	

	分)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 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恒丰正泰专审字[2021]B1260 号

委托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预算部门：烟台市司法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录

摘要部分

一、项目概述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四、评价结论情况	9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0
六、合理化建议	1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 项目立项	14
(二) 项目经费情况	1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7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	1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8
(三) 评价依据	18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六) 评价人员组成情况	2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四、评价情况及分析	26
(一) 基本情况	26
(二) 项目执行情况和指标分析	26
(三) 评价结论	41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38
六、合理化建议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附件:	46
(1) 问卷调查及统计分析表	46
(2) 2020 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46

摘要

一、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与省厅、市局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一脉相承、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紧紧围绕市局提出的“一个定位、两个目标、三个提升、四个全面、六个攻坚突破”，立足法律援助职能，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队伍素养，真抓实干、务实创新，深化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与效能，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烟台市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自2005年以来，每年都拨付财政资金用于法律援助补贴，积极推动政府责任落实，注重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全面提高办案补贴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宣传，在人员队伍、基础建设、办案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不断的进步。

2020年烟台市财政局批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100万，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缩，2020年8月7日对指标进行调减3.9万元，调整后实际批复96.1万元，实际支出96.1万元。列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是2020年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96.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政府通过不断加大法律援助工作补贴，推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建设，实现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加完善；办案数量稳步增长；标准化建设较为健全；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建立标准化质量体系；完善便利化服务机制，确保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差别地获得规范统一的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擦亮我市“五优五心”法律援助品牌。

年度目标：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新局面；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力争刑事案件数量占比达到45%以上；继续增加办案数量，案件受理数和结案数皆达到500件以上；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案件合格率100%；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工作人员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注册会计师司月霞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冷传循、孙毓、王小玲、田九卿、林晶、陈雪娇、张磊等人，项目小组成员由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组成。

（二）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 《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

(3)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行〔2015〕27号)；

(4)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烟司〔2019〕64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7)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8)《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 《法律援助服务标准 DB37/T3385-2018》(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三）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 （2）公正公开原则；
- （3）分级分类原则。

2. 评价方法

（1）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

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的评价办法，通过一系列的分析、探讨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评价组成员讨论、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决策（11分）、过程（26分）、产出（31分）和效益（32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4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附表2）。

（五）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书面评价和现场察看、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5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情况

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2.5分，属于“优”。整体来看，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年初计划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2020年法律援助工作如期完成，稳步推行法律援助服务的同时，不断的创新服务机制和提高服务水平，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不足，例如案件管理需进一步优化，加强法援在线系统案件信息记录的完整

性和及时性，提高系统数据可靠性，完善案件质量考核记录，对已办结案件尽快督促案件承办人及时递交归档材料，以便于办案补贴得以及时发放，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梳理细化。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 管理制度执行不严谨，业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主管人员应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录入法援在线系统，保证法律援助案件从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到确认归档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了记录，经了解实际执行情况，法援在线系统中的数据并不完整，一是由于2020年更换系统，新旧系统数据未完全衔接，二是相关人员未及时录入和更新法援案件进展信息，导致目前法援在线系统中的部分数据不准确。

存在部分纸质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例如案件结案报告审核意见中质量等级未填写，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中个别案件登记日期未填写。

2.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专项资金用于基本支出

经查阅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资金支出凭据，办案补贴是给法律援助律师支付办案补贴，以及按规定支出的会议费、培训费。2020年资金支出中有34561.11元用于付劳务派遣人员2人工资，未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规范资金使用，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预算规定的用途。

3. 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部分办案补贴发放迟缓

经查阅办案补贴台账发现，存在办案补贴未及时发放现象，2020年约有75笔案件发放延迟，从结案至发放补贴间隔长达2-4个月时间，经了解造成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按规定在每个月的8号支付办案补贴；二是案件承办人提交的卷宗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整改满足归档标准后方可进行补贴发放；三是收办案补贴经费限制，经费方面，2017-2018年法律援助资金基本保持在100万元左右，2019年90万元，2020年96.1万，随着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和普法宣传的深入，广大群众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但政府资金补贴力度未相应加大，用于法律援助的资源有限，导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案件补贴，部分延迟至次年得以发放。

4.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不足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绩效目标表对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较为宽泛，未设置指标值，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不便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合理化建议

1. 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为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充分利用法援在线系统，按规定及时更新法律援助案件处理

进程信息，提高系统内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便达到提取各类数据进行分析的目的。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完善纸质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做到记录准确、及时、有效。

2.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合法合规性

资金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必须符合本单位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必须符合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合法合规性，不得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加大法律援助经费投入，及时发放补贴，形成制度保障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归档要求的案件，及时审查并发放补贴，对于提交卷宗不符合要求的承办方，可以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惩罚，通过削减补贴费用以激励承办人员主动提高案件资料的完整性；

建议财政在法律援助方面增加经费投入，为法律援助形成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稳定可靠的财政经费保障，法律援助经费不应该与其他常规性项目实行“一刀切”的做法，不应该按一定比例压减预算，应当保障法律援助经费。

4.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加快构建适用于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定期举办预算绩效管

理培训，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受到一定上程度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由于时间关系，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与省厅、市局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一脉相承、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紧紧围绕市局提出的“一个定位、两个目标、三个提升、四个全面、六个攻坚突破”，立足法律援助职能，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队伍素养，真抓实干、务实创新，深化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与效能，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烟台市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自2005年以来，每年都拨付财政资金用于法律援助补贴，积极推动政府责任落实，注重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全面提高办案补贴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宣传，在人员队伍、基础建设、办案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不断的进步。

2020年烟台市财政局批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100万，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缩，2020年8月7日指标调

减 3.9 万元，调整后实际批复 96.1 万元，实际支出 96.1 万元。列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是 2020 年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 96.1 万元。

2. 项目实施依据:

该项目主要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 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行〔2015〕27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烟司〔2019〕64 号）以及《法律援助服务标准 DB37/T3385-2018》（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主要内容:

受理、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及市级公检法机关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案件；受理市级公检法机关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并对此考核、确认；承办在全市影响较大和一些特殊的法律援助案件，根据办案补贴标准对承办人进行补贴发放。

（二）项目经费情况

1. 经费来源情况：2020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96.1 万元，全部来源于烟台市财政局拨付。列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财政资金是 96.1 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市财政局已将财政资金 96.1 万元

足额拨付至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2. 经费使用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2020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96.1万元已全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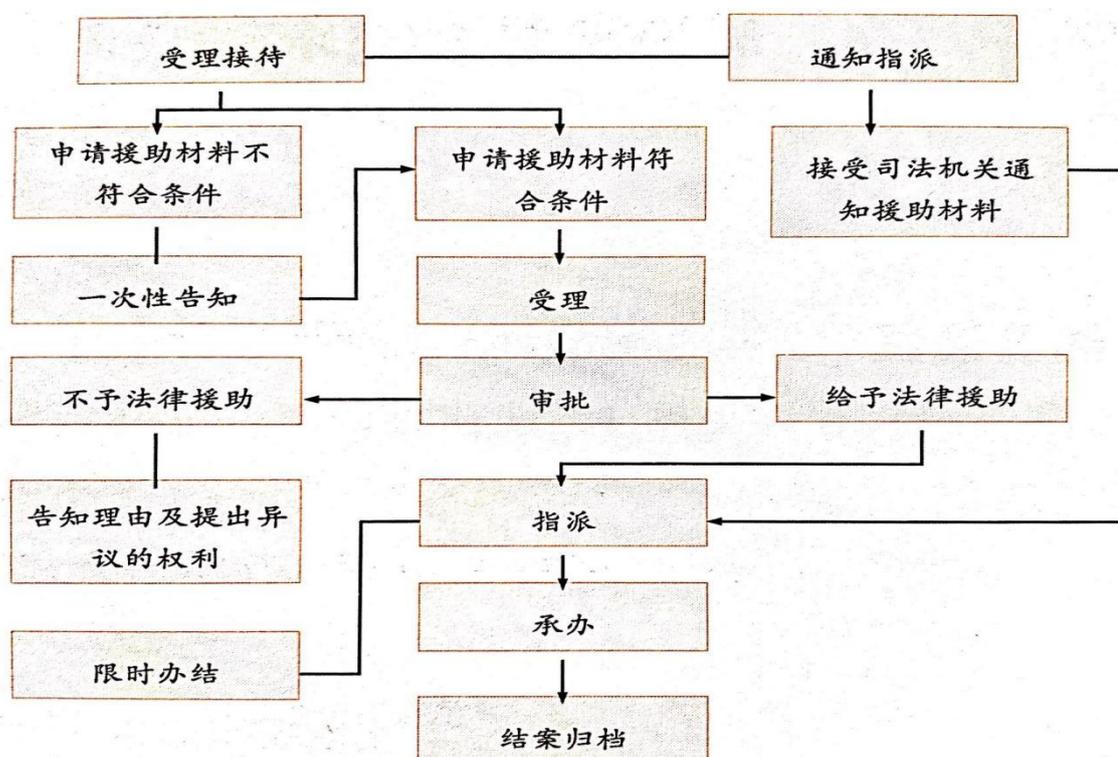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一是对接受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志愿者及其他社会组织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补贴，包括食宿费、交通费、文印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必要支出等；

二是对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的社会律师和其他社会专业人员从事来访接待、咨询的值班补贴；

三是表彰、奖励获评优秀法律援助案件（卷宗）承办人员。

（四）项目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政府通过不断加大法律援助工作补贴，推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建设，实现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加完善；办案数量稳步增长；标准化建设较为健全；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建立标准化质量体系；完善便利化服务机制，确保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差别地获得规范统一的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擦亮我市“五优五心”法律援助品牌。

年度目标：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新局面；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力争刑事案件数量占比达到45%以上；继续增加办案数量，案件受理数和结案数皆达到500件以上；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案件合格率100%；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了解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

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专项资金96.1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表1 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专项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序号	专项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指标文	金额(万元)
1	100.00	烟财预指[2020]1号文	96.10
2	-3.90	烟财预指[2020]20号文	-
合计	96.10		96.10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行〔2015〕27号）；

（4）《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烟司〔2019〕64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7)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8)《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 《法律援助服务标准 DB37/T3385-2018》(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总结等有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应包括:

①完整性审核,即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清晰。

②相关性审核,即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相关联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③适当性审核,即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

④可行性审核，即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和绩效评价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评价人员评估、问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案卷研究。通过项目主管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资料，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2)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访谈的方式，与项目主管单位人员进行座谈，详细了解案件受理、指派、承办、归档、项目资金管理、申报、拨付等情况，对案件承办人员和获益群众调研，了解法援案件办理和补贴发放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实施中的决策、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及后续项目效果把控等流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

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已有的评价办法，通过一系列的分析、探讨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评价组成员讨论、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决策（11分）、过程（26分）、产出（31分）和效益（32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4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附表2）。

（六）评价人员组成情况

1.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设总负责人1名，由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担任，主要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2.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组长和评价组成员构成，评价组成员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比对、复核及分析，形成工作底稿；组长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事项安排，以及最后总的绩效评价报告的汇总、成稿、复核。具体评价人员如下：

表2 项目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	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从业年限	备注	工作职责
1	司月霞	女	审计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21年	项目总负责人	沟通协调工作安排，制定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三级复核
2	冷传循	女	审计	注册会计师	24年	组长	探讨工作方案和体系的制定，绩效评价报告二级复核
3	孙毓	男	审计	注册会计师	28年	组长	探讨工作方案和体系的制定，绩效评价报告一级复核
4	王小玲	女	审计	会计师	20年	组长	负责现场评价，对取得的资料进行核实、汇总，出具评价意见和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	田九卿	女	审计	会计师	18年	评价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汇总、资料核实、归纳整理、现场察看
6	林晶	女	会计	会计师	8年	评价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察看、整理底稿
7	陈雪娇	女	会计	会计师	10年	评价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察看、整理底稿
8	张磊	男	会计	助理会计师	2年	评价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察看、整理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书面评价及现场察看、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5个阶段。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6月1号成立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评价人员组成的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小组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单位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并就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

（4）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实地询问方式，调查法援案件的指派和承情况，主要了解案件承办人员和援助群体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

2. 书面评价及现场察看：书面评价是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

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并到现场察看相关的法援案件卷宗情况以及其他资料。

3. 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书面评价和现场察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通过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评价报告：在经过数据收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给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反馈意见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

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情况及分析

(一) 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相关的书面材料和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和专家人员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结合现场察看的情况和问卷调查的结果,对项目整体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按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得分表如下图所示:

表3 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1分)	A1 项目 立项 (3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1
	A2 绩效 目标 (5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A211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1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1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1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B 过程 (26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 落实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B12 资金 使用 (6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	
		B2 组织 实施 (18分)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13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B222 办案补贴标准规范性	2	2	
			B223 法律援助案件流程规范性	2	2	
			B224 监督考核有效性	2	2	
	B225 档案管理健全性	4	3			
	B226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2			
	C 产出 (31分)	C1 项目 产出 (31分)	C11 产出 数量 (12分)	C111 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	3	3
				C112 案件办结目标完成率	3	3
C113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				3	2.5	
C114 法律援助培训完成率				3	3	
C12 产出 质量 (10分)			C121 法律援助案件审查及时率	2	2	
			C122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2	2	
			C12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完成率	2	1.6	
			C124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2	2	
			C125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2	
C13 产出 时效 (9分)			C13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及时性	3	2.5	
			C132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	3	2.5	
			C132 办案人员办理结案归档及时性	3	2.3	

D 效益 (32分)	D1 项目 效益 (32 分)	D11 社会 效益 (12分)	D111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保障能力	4	4
			D112 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	4	3.7
			D113 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4	4
		D12 经济效益 (4分)	D121 挽回经济损失	4	4
		D13 可持续影响 (6分)	D131 长期影响效果	6	6
		D14 满意度 (10分)	D141 满意度	10	9.4
合 计				100	92.5

(二) 项目执行情况和指标分析

1. 项目执行情况

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推动政府责任落实，提高法律援助办案数量，通过组织培训和开展会议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扩大法律援助宣传，扎实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试点和认罪认罚工作。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主要数据如下：

类别	受理 案件 数量	已办结 案件数 量	诉讼 类案 件数	刑事 案件 数量	认罪 认罚 案件	刑辩全 覆盖案 件数	公证 案件	鉴定 案件	群体 案件 数	群体 案件 人数	农民 工案 件数
案件数 (件)	583	501	510	201	29	41	3	23	34	34	5

2. 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11分，得分10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立项的必要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过程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1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法治社会发展的必须安排；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1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分值1分，得1分

根据烟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机构编制事项核定方案的批复》，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

有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管理与其职责范围相适应，为其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行〔2015〕27号）以及《法律援助服务标准 DB37/T3385-2018》等相关规定进行立项，于2020年2月取得《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20〕1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分为 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1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1
合计			5	4

A211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法律援助工作“十三五”》等发展规划相符；与《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行业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要点》、《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等文件要求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该项目范围是受理、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及市级公检法机关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案件；受理市级公检法机关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并对此考核、确认；承办在全市影响较大和一些特殊的法律援助案件，根据办案补贴标准对承接人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法律援助中心的职责密切相关，与项目范围完全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2分，得1分

法律援助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虽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指标数量不够且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从预算对应的计划角度来看，未设定与计划工作量实施相匹配的产出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1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1
	A3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合计	3	3
----	---	---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项目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预算参照去年实际成本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经审核后上报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2020年度法律援助中心将办案补贴资金列入当年预算，充分考虑不同类型案件、案件的复杂程度、援助人员的特殊性等因素，以及拟举办的培训和会议，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26分，得分23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8分，得分为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1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
合计			8	6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得1分

2020年2月烟台市《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2020]1号）批复法律援助案件补助100万，2020年8月受疫情影响压缩资金指标3.9万（烟财预指[2020]20号），实际批复96.1万元，实际到位9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1分，得1分

经核查，应到位财政资金96.1万元，及时到位财政资金96.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2分

经核查，截止评价基准日，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实际到位资金96.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6.1万，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1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法律援助中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在资金用途上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例如资金支出明细中有支付劳务派遣34561.11元，不属于资金支出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1分。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2分，得1分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项目核算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法律援助中心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按照内控制度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但存有不合格支付其执行有效性尚有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1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18分，得分为1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B222 办案补贴标准规范性	2	2
		B223 法律援助案件流程规范性	2	2
		B224 监督考核有效性	2	2
		B225 档案管理健全性	4	3
		B226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2
合计			18	17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烟台市财政局和司法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法律援助中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办案补贴管理办法》、《差旅住宿费标准》、《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从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等方面严格财经纪律，完善财务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3分

法律援助中心提供了《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的实施方案》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办案补贴经费支出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等环节作出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根据《烟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法律援助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烟编办〔2016〕220号），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编制为 15 名（含工勤人员一名）。可面向全市 30 多家律师事务所进行案件指派，具有完备的法律人员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222 办案补贴标准规范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根据《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烟台市内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和劳动仲裁等案件的，每件补助人民币 1000-1600 元；在烟台市以外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和劳动仲裁等案件的，每件补助人民币 1800-2500 元，经查阅补贴发放记录，2020 年案件补贴发放皆在标准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3 法律援助案件流程规范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经了解，法律援助中心严格按照案件受理、指派、承办、考核、归档、发放办案补贴的流程执行，各环节皆规范合理，该指标得 2 分。

B224 监督考核有效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法律援助中心对于案件承办人递交的卷宗进行质量审核，并进行评级，举行优秀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评比活动，激励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5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3 分

通过检查，法律援助中心的档案资料不够健全，部分档案资料不完整，例如法援在线系统中的数据不完整，案件结案报告审核意见中质量等级和补贴金额栏未填写，法律援助中心基础表个别案件登记日期未填写。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分，该指标得3分。

B226 绩效自评客观性，分值2分，得2分

法律援助中心已提供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客观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31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8.4分。

①项目产出方面：满分31分，得分为28.4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	3	3
		C112 案件办结目标完成率	3	3
		C113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	3	2.5
		C114 法律援助培训完成率	3	3
	C12 产出质量	C121 法律援助案件审查及时率	2	2
		C122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2	2
		C12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完成率	2	1.6
		C124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2	2
		C125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2
	C13 产出时效	C13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及时性	3	2.5
		C132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	3	2.5
		C132 办案人员办理结案归档及时性	3	2.3
	合计			31

C111 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分值3分，得3分

根据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的2020年度烟台各区市法律援助工

作主要数据，以及经查阅法律援助指派登记表，2020年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案件数量达到583件，目标值为500件，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12 案件办结目标完成率，分值3分，得3分

根据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的2020年度烟台各区市法律援助工作主要数据，以及经查阅法律援助指派登记表和结案记录，2020年法律援助中心已办结案件数量达到510件，目标值为500件，已办结案件目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13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分值3分，得2.5分

根据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的2020年度烟台各区市法律援助工作主要数据，以及经查阅法律援助指派登记表和结案记录，2020年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为201件，已办结案件数501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40%，未达到目标值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2.5分。

C114 法律援助培训完成率，分值3分，得3分

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培训严格按照年初计划举行培训；已联系培训组成人员、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安排；已联系培训开展情况有对应培训记录，培训记录需包括培训人员、培训纪要、培训地点四项信息；培训课时达到培训计划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C121 法律援助案件审查及时率，分值2分，得2分

根据实地访谈，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审查基本都在1日

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122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分值2分,得2分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2020年案件申请通过数为583,实际结案数为501,2020年案件办结率= $(501/583) \times 100\%=85.93\%$ 。综合考虑以下原因:一是案件什么时间能办结不是援助机构能够控制的,是由法院等部门决定的;二是办结率还会受到群体案件的影响,受理指派了但不能当年结案,以及案件受理时临近年底,没能结案,评价组经过讨论,参照以前年度数据情况,设定该指标目标值为80%,实际办结率85.93%高于目标值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12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完成率,分值2分,得1.6分

根据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办案补助完成率= $2020\text{年实际发放次数}/2020\text{年案件办结数} \times 100\%$,即 $(411/501) \times 100\%=82.04\%$,根据评分标准,按相应权重得分,该指标得1.6分。

C124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分值2分,得2分

根据实地访谈、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2020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125 法律援助投诉率,分值2分,得2分

根据实地访谈和查询相关网站数据,2020年未发现法律援助案件投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13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及时性，分值3分，得2.5分

经了解，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2020年法律援助案件基本都能都合理时间内完成，结合2020年案件办结率85.9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C132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分值3分，得2.5分

根据实地访谈，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多年已实行每月考核确认8号发放办案补贴，实际发放记录有案卷的结案报告中应发补贴金额记录、补贴发放单（附卷）、卷宗归档登记一览表补贴领取登记、财务补贴发放记录。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以及经费制约，全年共有75笔补贴存在超期发放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C133 办案人员办理结案归档及时性，分值3分，得2.3分

根据实地访谈、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2020年法律援助已结案的案件中，有67件办案人员未及时办理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2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1.1分。

①项目效益方面：满分32分，得分为31.1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保障能力	4	4
		D112 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	4	3.7
		D113 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4	4
	D12 经济效益	D121 挽回经济损失	4	4

	D13 可持续影响	D131 长期影响效果	6	6
	D14 满意度	D141 满意度	10	9.4
	合计		32	31.1

D111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保障能力, 分值 4 分, 得 4 分

通过访谈情况、问卷调查, 对法律援助中心对于法律援助的人员队伍加强、工作站建设、服务点派驻人员等相关情况以及援助案件的范围性质了解到, 刑事法律案件数量增长明显, 做到“应援尽援”; 对案件考核力度加强, 考核标准不断健全; 法援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壮大; 工作站和服务点数量不断增多, 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经评价, 该指标得 4 分。

D112 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 分值 4 分, 得 3.7 分

法律援助补贴对推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建设, 积极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 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等有着积极显著的作用, 2020 年受理了 583 件案件, 完结 501 件, 根据 Σ 案件受理比率*2 分+结案率*2, 受理率 100%, 完结率 85.93%, 计算该指标得 3.7 分。

D113 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分值 4 分, 得 4 分

法律援助中心对面向社会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 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 通过积极宣传法律知识,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多措并举推进法律援助制度改革,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 分。

D121 挽回经济损失, 分值 4 分, 得 4 分

2020年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挽回经济损失987.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D131 长期影响效果，分值6分，得6分

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了法律援助服务长效机制，不断打造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推进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D141 满意度，分值10分，得9.4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100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分别按100%、5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6%，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9.4分。

（三）评价结论

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指标的得分率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1	26	31	32	100
得分	10	23	28.4	31.1	92.5
得分率	90.91%	88.46%	91.61%	97.19%	92.5%

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2.5分，属于“优”，

除了“过程”管理有待加强，“决策”、“产出”和“效益”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结果。

整体来看，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年初计划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2020年法律援助工作如期完成，稳步推行法律援助服务的同时，不断的创新服务机制和提高服务水平，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不足，例如案件管理需进一步优化，加强法援在线系统案件统计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系统数据可靠性，完善案件质量考核记录，对已办结案件尽快督促案件承办人及时递交归档材料，以便于办案补贴得以及时发放，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梳理细化。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 管理制度执行不严谨，业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主管人员应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录入法援在线系统，保证法律援助案件从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到确认归档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了记录，经了解实际执行情况，法援在线系统中的数据并不完整，一是由于2020年更换系统，新旧系统数据未完全衔接，二是相关人员未及时录入和更新法援案件进展信息，导致目前法援在线系统中的部分数据不准确。

存在部分纸质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例如案件结案报告审核意见中质量等级未填写，法律援助中心卷宗归档登记表中个别案件登记日期未填写。

2.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专项资金用于基本支出

经查阅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资金支出凭据，办案补贴是给法律援助律师支付办案补贴，以及按规定支出的会议费、培训费。2020年资金支出中有34561.11元用于付劳务派遣人员2人工资，未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规范资金使用，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预算规定的用途。

3.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部分办案补贴发放迟缓

经查阅办案补贴台账发现，存在办案补贴未及时发放现象，2020年约有75笔案件发放延迟，从结案至发放补贴间隔长达2-4个月时间，经了解造成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未按规定在每个月的8号支付办案补贴；二是案件受理人提交的卷宗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整改满足归档标准后方可进行补贴发放；三是受办案补贴经费限制，经费方面，2017-2018年法律援助资金基本保持在100万元左右，2019年90万元，2020年96.1万，随着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和普法宣传的深入，广大群众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但政府资金补贴力度未相应加大，用于法律援助的资源有限，导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案件补贴，部分延迟至次年得以发放。

4.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不足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绩效目标表对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

（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较为宽泛，未设置指标值，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不便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合理化建议

1. 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为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充分利用法援在线系统，按规定及时更新法律援助案件处理进程信息，提高系统内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便达到提取各类数据进行分析的目的。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完善纸质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做到记录准确、及时、有效。

2. 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合法合规性

资金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必须符合本单位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必须符合相应定额标准规定执行，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合法合规性，不得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加大法律援助经费投入，及时发放补贴，形成制度保障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归档要求的案件，及时审查并发放补贴，对于提交卷宗不符合要求的承办方，可以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惩罚，通过削减补贴费用以激励承办人员主动提高案件资料的完整性；

建议财政在法律援助方面增加经费投入，为法律援助形成强

有力的制度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稳定可靠的财政经费保障，法律援助经费不应该与其他常规性项目实行“一刀切”的做法，不应该按一定比例压减预算，应当保障法律援助经费。

4. 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加快构建适用于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定期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受到一定上程度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由于时间关系，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附件：

(1) 问卷调查及统计分析表

(2) 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调查问卷—收益群体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次调查问卷是受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委托，针对全体法律援助律师展开的调查，目的是考察法律援助服务情况。

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 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您对申请法律援助审批时间满意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您对法律援助机构办事环境满意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您对指派的律师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请问您的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已结案？

是 否

5、您在此次法律援助服务结果满意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请问您寻求法律援助是哪方面的需求？

劳动报酬 请求赡养、抚养费、扶养费

家庭暴力、虐待感情问题 动拆迁 见义勇为 其他

三、意见及建议

您认为法律援助服务上存在哪些问题？若您对法律援助服务方面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受益群体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是/满意	一般	否/不满意	合计	单项满意度
	(份)	(份)	(份)	(份)	
您对申请法律援助审批时间满意吗	98	2		100	99%
您对法律援助机构办事环境满意吗	97	3		100	98.5%
您对指派的律师是否感到满意	97	3		100	98.5%
请问您的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已结案	85		15	100	85%
您对本次法律援助服务结果满意吗	98	2		100	99%
综合满意度		96%			
调查结论	满意度较好				

第6题为绩效评价的沟通了解事项，不赋分值。

附件 2

2020年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案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1 分)	A1 项目 立项 (3 分)	A11 立项 依据充 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 国家、省、市 发展规划的 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 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 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A112 立项与 单位职责的 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 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 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 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程序规范性 (1分)			价	
A2 绩效目标 (5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A211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出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

		(3分)				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3分)	(2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性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A32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B 过程 (26 分)	B1 资金 管理 (8 分)	B11 资金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落实 (2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1分); ②每延迟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B12 资金使用 (6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1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1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B2 组织	B21 管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实施 (18分)	制度健全性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5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B22 制度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1	考察项目实施的组织人员、法律人员，实施部门、法援单位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执行有效性 (13分)	B222 办案补贴标准规范性	2	对实施法律援助的人员进行补贴发放的标准是否符合《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评价	①办案补贴完全符合标准，得2分； ②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进行办案补贴发放的情况，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B223 法律援助案件流程	2	对法律援助案件从案件受理、指派、承办、考核、归档、办案补贴发放情况等各个流	①案件受理、指派、承办、考核、归档、办案补贴流程皆规范合理，完全符合准则要求，得2分；	

			规范性		程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②以上六方面流程，每项占1/6权重分值，发现不规范情况扣除相应流程分值。
			B224 监督考核有效性	2	考察项目主管单位对法援案件处理和质量管理考核的监管效果	①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已受理的案件进行监督和跟进且执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已完结的案件进行质量考核且执行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B225 档案管理健全性	4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档案库建立情况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或资料缺失，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B226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C 产出	C1 项目	C11 产出	C111 受理案件目标完成	3	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2020年受理案件数/2020年目标受理案件数(500件)×100%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相关统计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受理案件目标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

(31分)	产出	(12分)	数量	率		算得分。
			C112 案件办结目标完成率	3	办结案件目标完成率=2020年办结案件数/2020年目标办结案件数(500件)×100%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相关统计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办结案件目标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C113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	3	对2020年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是否达到年出目标要求，提高到45%进行评价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相关统计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占比达到4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按3%权重扣除相应的分值。
			C114 法律援助培训完成率	3	对主管单位是否按照年初计划，联系培训组成人员、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安排组织培训进行评价	①按照年初计划培训制度；②联系培训组成人员、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安排；③联系培训开展情况有对应培训记录，培训记录需包括培训人员、培训纪要、培训地点四项信息；④培训课时达到培训计划规定标准；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C12 产出	C121 法律援助案件审查	2	审查完成率=2020年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数/2020年审查申请数×100%	审查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 (10分)	及时率			
	C122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2	案件办结率=2020年实际结案数/2020年案件申请通过数×100%	案件办结率在80%以上的满分，每降低1%扣1%权重分
	C12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完成率	2	办案补助完成率=2020年实际发放次数/2020年案件办结数×100%	办案补助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发放次数占比为权重计算得分。
	C124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2	案件质量合格率=2020年被评为合格质量案件数/2020年案件办结束×100%	案件质量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125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法律援助投诉率=2020年法援案件投诉数/2020年法援案件受理数×100%	①法律援助投诉率为0，得满分； ②法律援助投诉率每升高5%，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C13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及时性	3	依据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法律援助案件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进行评价。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项目完成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项目及时完工为100%时，得满分，不足100%按实际及时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C13 产出时效 (9分)	C132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	3	对办案补贴发放时间是否符合法律援助补贴发放相关规定进行评价，办案补贴发放补助资金是否在45个工作日内发放。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法援补贴发放登记表进行统计分析打分： 办案补贴于结案归档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在期限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32 办案人员办理结案归档及时性	3	依据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法律援助案件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归档进行评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机构或人员应当在结案后3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办理归档手续。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案件归档记录表进行分析打分： 办理结案案件全部及时归档得满分，发现拖延归档的，没发现一处扣除0.01分，扣完为止。
D 效益	D1 项目	D11 社会	D111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	4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对于促进烟台市法律援助事业顺利发展，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保	通过主管单位对于法律援助的人员、设施配备，工作站、服务点等相关建设情况以及援助案件的范围性质进行分析打分：

(32分)	效益(32分)	效益(12分)	保障能力		障能力进行评价	①刑事法律案件数量增长明显,做到“应援尽援”,得1分; ②对案件考核力度加强,考核标准不断健全,得1分; ③法援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壮大,得1分; ④工作站和服务点数量不断增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得1分。
			D112 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	4	对推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建设,积极维护弱势群体法律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等积极作用进行评价	根据年度法援案件受理比率和结案率进行分析打分: 得分为Σ案件受理比率*2分+结案率*2。
			D113 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4	对面向社会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积极作用进行评价	①积极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意识(2分); ②多措并举推进法律援助制度改革(2分);
			D12 经济	D121 挽回经济损失	4	对进行法律援助挽回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价

		效益 (4分)				③挽回经济损失无效果，不得分。
		D13 可持续 影响 (6分)	D131 长期影 响效果	6	考察项目推进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打造法 援品牌，建立长效的运行机制的影响	①建立法律援助服务长效机制； ②打造法律援助品牌建设； ③推进法律援助制度改革； 以上各占1/3权重分，全部符合则得全分，不符情况酌情扣相 应分数。
		D14 满意度 (10 分)	D141 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收益群体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 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8%（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7%（含）-98%分，扣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6%（含）-97%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